附件：

**桃源县2024年晚稻病虫害绿色防控核心示范区建设项目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项目及分值** | **评分标准** | **得分** | **备注** |
| 1 | 基本条件 | 未依法依规，有不良记录，未取得合法营业执照和“湖南省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服务组织标志”《授权书》，一律不参与评分。需提供工商营业执照、法人身份证明、银行开户许可证、及专防标志使用授权书复印件 |  |  |
| 2 | 管理制度（20分） |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计5分，有独立、健全的财务管理、资产管理（农药、械管理等）、人员管理（技术人员、机防人员等）、档案管理制度、农药包装废弃物处理等制度，各计3分 |  |  |
| 3 | 作业机械与机防手（10分） | 日作业能力在3000亩以上的作业机械与机手计满分，每少300亩，扣2分。 |  |  |
| 4 | 专技人员（10分） | 有1人农业专业技术人员或农校毕业从事农业生产工作5年以上人员，计6分；每增加1名，加2分，最多4分。 |  |  |
| 5 | 实施方案（35分） | 有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（新技术、新药剂等绿色防控技术措施的运用）总分30分；有完善的项目资金使用方案总分5分；方案不完善或者使用药剂、使用器械等不合理，酌情扣分。 |  |  |
| 6 | 工作业绩（15分） | 近3年内，承担过农业部门相关绿色防控试验示范，每开展一次计5分，最多10分；积极探索水稻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推广，并得到植保部门肯定的计5分。 |  |  |
| 7 | 数据填报（5分） | 每年按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“植保植检信息管理系统”进行数据填报，有备案表截图。 |  |  |
| 8 | 社会评价（5分） | 3年内未出现作业事故或社会纠纷的计2分；获市级表彰一次记0.5分、省级一次计1分、部级一次计1.5分；获得市级以上植保新技术推广成果、植保新技术专利等知识产权及转化，一项计1分，最高5分。 |  |  |
| 合计 | 100分 |  |  |  |

**实施承担单位遴选评分细则**